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貼撥款請領申請書

一、基本資料　　申請日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計畫名稱							
申請人名稱							
負責人(外國公司請填寫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)				統一編號			
登記地址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聯絡人		電話		傳真		e-mail	

二、應備書表（請於已附書表之項目前打“V”）

	與請款金額一致之領據

三、應附憑證（請於本次申請獎勵項目及已附憑證前打“V”，並填寫本次申請補貼金額）

打V	獎　勵　項　目	打V	應　附　憑　證	本次申請補貼金額（元）
	（一）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貼		1、員工受雇合約或勞保名冊影本	
			2、訓練人員名冊	
			3、勞工職業訓練支出憑證	
			4、本市就業服務處推薦函（非申請僱用中高齡失業勞工優惠補貼者免附）	
	（二）勞工薪資補貼		1、員工受雇合約或勞保名冊影本	
			2、薪資清冊	
			3、員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
			4、員工薪資支出憑證	
	（三）房屋稅補貼		1、建物登記謄本	
			2、已繳納房屋稅之納稅證明或繳款書	
	（四）地價稅補貼		1、土地登記謄本	
			2、已繳納地價稅之納稅證明或繳款書	
	（五）房地租金補貼		1、經公證之房地租賃契約書影本	
			2、租金繳納證明	
	（六）融資利息補貼		1、融資契約影本	
			2、銀行繳息憑證	

三、以上檢附文件如為影本，需加蓋申請人(公司、商業)及負責人印鑑章（外國公司請加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印鑑章），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。

四、申請房屋稅、地價稅及房地租金之補貼，申請人切結該房地無出租或轉讓予他人使用之情事。

五、申請人申請內容如有不實者，願依「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」第二十條規定辦理。

此　　致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申　　請　　人：　　（印鑑章）

負　　責　　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（外國公司請由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章）